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97 年 11 月 26 日核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檢視各系所課程目標妥適性，課程內容與課程實施情形，建構優質課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 三、協同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 四、承辦單位：各學院、系所。
- 五、為審議本計畫執行之重要事項，設系所課程評鑑審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派系所主管一人。
- 六、本評鑑項目包括課程目標、課程規劃、課程實施、生涯輔導與畢業生表現、96 學年度系所評鑑改善情形等五部分(如附件一)。其中生涯輔導部分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與學務處負責。
- 七、各系所應於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前完成。本評鑑所填資料期間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主。
- 八、進行評鑑之前，各系所先填寫基本資料(如附件二)，並依據評鑑項目填寫自評意見(如附件三)，填表說明如附件四。各系所應於評鑑二週前，將基本資料與自評意見，寄交每位評鑑委員。
- 九、本評鑑各項之佐證資料，請於評鑑時陳列。評鑑當日之程序如下：
 - (一)系所課程規劃與實施簡介：30 分鐘。
 - (二)查閱資料：30 分鐘。
 - (三)訪談師生：20 分鐘。(每一委員訪談教師與高年級學生各一人，各 10 分鐘)
 - (四)綜合座談：30 分鐘。
 - (五)委員撰寫評鑑報告：30 分鐘。

十、每一系所之評鑑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其中二位校外學者委員、一位業界委員。

各系所評鑑委員之聘任，由各系所推薦二倍委員人數，由學院彙整報教務處，陳校長圈選後聘任。(如附件五)

十一、三位評鑑委員除分別在自評表各子項目摘述意見外，應共同撰寫總評意見，總評意見表包括訪評意見與改進建議(如附件六)，每部分 300~800 字。

每位委員支給評鑑費三千元(含出席費與撰稿費)，交通費核實支給。

十二、本計畫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評鑑業務之相關費用由學院及系所預算勻支。

十三、各學院應於 98 年 4 月彙整系所之評鑑報告，向課程評鑑審議委員會報告，並由課程評鑑審議委員會選出一個優質課程之系所，頒給「金質獎」乙座及一萬元補助。獎金財源由 98 年度校統籌款支應。

十四、各學院應彙整系所之評鑑報告，於 98 年 4 月底報教務處存查。並應督導各系所針對課程缺失進行追蹤輔導改善。

十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